

# 合同

编号： 11N01051120X202522007

采购单位（甲方）： 布尔津县布尔津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布尔津县伟堂农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布尔津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伟堂农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伟堂农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伟堂农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2025]675号 | 房屋修缮       | -  | -  | 品牌:  | 1    | 次  | 88031.00 | 88031.00 |
| 合同总价（元）  |            | 88031.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捌万捌仟零叁拾壹元整 |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2025]675号 | 房屋修缮 | 1  | 88031.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 三、服务条款

###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布尔津县地税小区、粮食局小区、工商小区屋檐维修

（2）工程地点:布尔津县城

---

## 2、工程范围

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室外屋檐维修

## 3、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工程价款

(1)工程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小写）：**88031元**，（大写） 捌万捌仟零叁拾壹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最终合同总价计算方式为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出现变更及新增项目的由甲乙双方依据报价清单及施工实际情况进行单价确认计入合同总价）

工程量及项目单价详见附件1

## 5、工程价款支付

维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 6、工程质量

维修项目内容均详见附件清单，维修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7、验收

维修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过程监督和验收，维修工程全部完工后由乙方及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 8、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9、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壹 年；
- (3) 装修工程为 壹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0、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

---

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2) 现场甲方负责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

负责确认完成工程量。

(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监督管理职责,对现场违规施工有权下达停工令,对项目有权依据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 1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文字确认文件。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4)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维修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甲方确认后实施。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3、违约责任

-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的违约金。
- (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工程款。

14、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

15、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住宿费、误工费、公证费、强制执行费、邮寄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和保全费等全部索款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布尔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账号：            | 账号： 822010012010118504037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